

#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

(经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)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

其自动失去委员任职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  
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  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

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选的有关信息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不定期召开会议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任独立董事的委员主持。会议通知及材料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送达全体委员，在紧急情况下，在保证提名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的前提下，召开临时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时间的限制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提名委员会决议的表

决，应当 1 人 1 票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，修订

时亦同。